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8)，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認購事項」	指	國貿控股附屬公司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6,669,060,524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主席)

王明成先生

陳弘先生

蘇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資料載有有關(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990,420股。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669,398,084股股份。

假設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按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6,669,060,524股新股份，本公司隨後將可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2,003,210,188股股份。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第105條，黃俊鋒先生、王明成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于建榕女士憑藉其會計背景及逾20年的證券行業經驗可以為董事會帶來會計及證券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性別及年齡組合方面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不知悉可能影響于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信納于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各自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得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上述代表委任表格被將視為已撤銷論。

6.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990,420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34,699,042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按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6,669,060,524股新股份，本公司隨後將可購回最多1,001,605,094股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就此目的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該法案」）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此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

符合該法案的規定)資本。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該法案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另作別論。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265	0.231
6月	0.260	0.200
7月	0.219	0.134
8月	0.158	0.103
9月	0.149	0.095
10月	0.250	0.118
11月	0.178	0.110
12月	0.160	0.066
2025年		
1月	0.152	0.056
2月	0.122	0.096
3月	0.110	0.092
4月	0.126	0.08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0.115

6. 承諾

於適用情況下，董事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貿控股透過其控制法團(即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20,61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52%，以及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持有22,35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7%)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46,990,420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國貿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其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8%。

假設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向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669,060,524股新股份，國貿控股將於緊隨完成後(透過其控制法團)持有7,512,038,20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i)促使其經紀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其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會被終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以下為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黃俊鋒先生，47歲，自2023年7月3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2024年4月10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從2019年2月至2024年4月曾任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01.SZ））副總經理及2018年11月至2024年4月曾任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貿汽車」）董事長。信達國貿汽車和廈門信達均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從2006年6月至2018年12月，黃先生歷任信達國貿汽車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黃先生取得廈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是經濟師，在汽車經銷領域的運營管理、投資併購、企業整合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的服務年期為期三年，彼有權享有的當前年度薪金約為人民幣1,880,000元（按實際任職期間和年度考核情況作最終調整）。黃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職責、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明成先生，56歲，自2021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2月24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4月10日曾任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10日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王先生亦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現任國貿控股總經理助理及廈門信達董事長。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王先生曾任廈門國貿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等職務。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王先生曾任廈門信達總經理，且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4月，王先生亦曾任廈門信達副董事長。2013年，王先生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是會計師，在企業整合、公司運營及管理等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的服務年期為期三年。自2024年4月10日卸任董事會主席起，王先生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薪酬委員會將適時審核是否需要做出任何修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于建榕女士，57歲，自2024年2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廈門信息信達總公司的財務會計；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多個營業部會計、財務經理、存管經理及市場總監；2007年至2012年擔任興業證券廈門湖濱南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7年至2023年，先後擔任興業證券廈門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于建榕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中國公開大學）金融專業，亦持有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2月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于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黃俊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明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于建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2025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7.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